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3 月 10 日心競字第 1060000824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36924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遴選優秀水球選手實施密集培訓，以提升選手個人技能、團隊實力、生心理等各項素質，並藉由參加比賽加強臨場表現與戰術應用，以參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為目標。

三、SWOT 分析

（一）Strength（優勢）：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因我國為主辦國，享有地主隊優勢。

（二）Weakness（劣勢）：本項目因長期受國內資源分配不均及嚴重缺乏支援之情形下，國際賽事經驗不足。又培訓時間較短(6 個月)影響訓練及準備。

（三）Opportunity（機會）：參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能增加我國水球項目國際賽事經驗及交流，對於後續水球運動推廣及參賽有極大助益。

（四）Threat（威脅）：參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項目多為歐美水球實力堅強國家，不容小覷。

四、訓練計畫

（一）訓練目標

1、總目標：組隊參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項目，並獲得晉級。

2、階段目標：2017 年 4 月 28-30 日第 60 屆 Milo/Pram 馬來西亞國際水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前六名。

（二）訓練日期、階段劃分及地點

1、訓練起訖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以培訓期間之時段作劃分)

階段	期程	訓練/比賽地點	備註
第 1 階段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止，共 56 日。	台北市立大學	
檢 測 點	自 10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 日止，共 6 日。	馬來西亞	
第 2 階段	自 106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共 30 日。	台北市立大學	
第 3 階段	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共 45 日。	中國上海	暫定

總集訓	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共 47 日。	台北市立大學/世大運各場地	
-----	--	---------------	--

(三) 訓練方式：採階段集中培訓或移地訓練方式進行訓練。

(四) 訓練內容：由培訓隊教練團擬訂訓練內容(包含訓練重點、方法、課表、精神訓練及心理輔導、一般性及專項性體能訓練、依專項特性之技術訓練等)，送國訓中心備查後據以實施。

(五) 實施要點：

1、訓練成效預估：預估能在 2017 年 4 月 28-30 日第 60 屆 Milo/Pram 馬來西亞國際水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獲得前六名，且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項目，並獲得晉級。

2、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汰換辦法。

(1)檢測點比賽選拔：2017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選拔，選出 13 名選手(守門員 2 名，普通球員 11 名)參加 4 月 28 日至 30 日馬來西亞國際水球錦標賽錦標賽(選拔辦法如附件 1)。

(2)決選選拔：2017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選拔，選出 13 名選手(守門員 2 名，普通球員 11 名)參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項目(選拔辦法如附件 2)。

五、督導考核：

(一)由大專體總成立選訓小組，督訓輔導代表隊各階段訓練及比賽等事宜。

(二)參加 2017 年 4 月 28-30 日第 60 屆 Milo/Pram 馬來西亞國際水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前六名，做為團隊實力考核評估標準。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科部分：生理體能檢測、運動心理諮商、運動技術分析等。

(二)醫療保健部分：聘請運動傷害醫師、運動傷害防護員、運動營養師等協助。

(三)培訓期間保險事宜。

(四)支援選手調訓期間課業輔導、教練團相關人員之代課鐘點及職務代理等費用。

(五)支援代表隊職員公假公文書與調訓期間交通事宜。

七、經費籌措：向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申請。

八、本計畫經本會 2017 年世大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2017 第 60 屆馬來西亞國際水球錦標賽選拔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36924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選拔優秀水球選手，參加第 60 屆馬來西亞國際水球錦標賽及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六、選拔時間與地點：

(一)日期：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註：以上為暫訂時間地點，以正式公告為準。

七、參加對象資格：

(一)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培訓隊選手務必參加。

(二)未參加本次選拔者，視同放棄參加第 60 屆馬來西亞國際水球錦標賽及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拔資格。

八、錄取人數：計 13 名選手（守門員 2 名、前鋒 6 名、後衛 5 名）。

九、選拔方式：

(一)選拔項目及配分：

1.體能（30%）：跑步 3000 公尺、12 公尺折返跑、起游衝刺 25 公尺

2.技術（30%）：10Kg 負重踩水、長傳準度、點球（左右手對牆）

3.教練評估（40%）：比賽表現、團隊配合、練習態度

(二)錄取方式：測驗總分為 100 分，依測驗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若遇有同分，依本辦法九(一)選拔項目教練評估、技術、體能順序之成績逐項比序，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註：以上選拔項目內容與評分標準，另行公告。

十、罰則：參加選手於測驗及培訓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評分委員、工作人員或教練選手等人有不當行為、延誤、妨礙等情事，依規定取消繼續參與測驗及後續各項培訓資格外，並報請有關單位主管議處。

十一、由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水球選訓協調會議召開會議決議參賽選手名單，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執行培訓及參賽工作。

十二、本辦法經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議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代表隊決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36924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選拔優秀水球選手，參加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六、時間與地點：
 - (一)日期：10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註：以上為暫訂時間地點，以正式公告為準。
- 七、參加對象資格：
 - (一)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水球培訓隊選手務必參加。
 - (二)未參加本次選拔者，視同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資格。
- 八、錄取人數：計 13 名選手(守門員 2 名、前鋒 6 名、後衛 5 名)。
- 九、選拔方式：
 - (一)選拔項目及配分：
 - 1.技術體能(40%)：跑步 3000 公尺、起游衝刺 25 公尺、15Kg 負重踩水、傳接球
 - 2.教練評估(60%)：比賽表現、團隊配合、練習態度
 - (二)錄取方式：測驗總分為 100 分，依測驗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若遇有同分，依本辦法九(一)選拔項目教練評估、技術體能順序之成績逐項比序，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註：以上選拔項目內容與評分標準，另行公告。
- 十、罰則：參加選手於測驗及培訓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評分委員、工作人員或教練選手等人有不當行為、延誤、妨礙等情事，依規定取消繼續參與測驗及後續各項培訓資格外，並報請有關單位主管議處。
- 十一、由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水球選訓協調會議召開會議決議參賽選手名單，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執行培訓及參賽工作。
- 十二、本辦法經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議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